# 信息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

学校成立信息安全领导小组，是信息安全的最高决策机构

主要工作职责：

1. 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信息安全的政策、法律和法规， 批准学校信息安全总体策略规划、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；
2. 明确学校信息安全部门工作职责，指导、监督信息安全工作。

信息安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图文信息中心兼任，负责信息安全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

主要工作职责：

1. 贯彻执行学校信息安全领导小组的决议，协调和规范学校信息安全工作。
2. 根据信息安全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，对信息安全工作进行具体安排、落实。
3. 组织对重大的信息安全工作制度和技术操作策略进行审查，拟订信息安全总体策略规划，并监督执行；负责协调、督促各职能部门和有关单位的信息安全工作，参与信息系统工程建设中的安全规划，监督安全措施的执行。
4. 组织信息安全工作检查，分析信息安全总体状况，提出分析报告和安全风险的防范对策。
5. 负责接受各单位的紧急信息安全事件报告，组织进行事件调查，分析原因、涉及范围，并评估安全事件的严重程度，提出信息安全事件防范措施。
6. 及时向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上级有关部门、单位报告信息安全事件。跟踪先进的信息安全技术，组织信息安全知识的培训和宣传工作。
7. 审定学校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安全应急策略及应急预案；决定相应应急预案的启动， 负责现场指挥， 并组织相关人员排除故障，恢复系统。
8. 每年组织对信息安全应急策略和应急预案进行测试和演练。